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高雄市
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辦耕
 地租約訂立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
 機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